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 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